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0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桃園地檢偵辦洪姓市議員候選人涉嫌白米賄選案

本署接獲桃園市桃園區市議員候選人洪○○（男、57歲）以每包包裝白米3公斤向選民賄選之情資，指派檢察官積極偵辦，於107年10月24日上午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傳訊行賄之洪○○與選民18人、證人3人等相關人員釐清案情。

經檢察官偵訊後，認洪○○自107年1月間起，在公園、宮廟、活動中心等處，贈送每包包裝白米3公斤予桃園區有選舉權之選民，以此方式向選民行賄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之罪嫌重大，而以新臺幣50萬元交保，其餘選民則飭回，全案本署將持續深入追查。

本署檢察長彭坤業強調，查賄團隊已全體動員，將持續嚴查賄選情事，展現反賄選決心，籲請民眾摒棄賄選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也鼓勵民眾踴躍向本署檢舉賄選拿獎金，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，撥通後再按4即有專人處理，檢舉人身分保密，期盼共同為建立一個乾淨、公正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。